

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兰资环院党发〔2017〕157号

关于印发《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处（部、室、中心、委）务会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系党总支、直属各支部，各部门：

现将《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处（部、室、中心、委）务会议事规则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7年11月15日



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处（部、室、中心、委）务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管理、服务部门（以下简称“部门”）领导班子建设，规范和完善部门议事规则和程序，提高部门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的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高校工委关于推进高等学校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和《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等规章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处（部、室、中心、委）务会（以下简称“处务会”）是本部门管理的最高决策形式。

第三条 处务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。坚持依法决策、民主决策、科学决策，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和合法性。

第二章 议事范围

第四条 处务会的议事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传达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及学院各项决定的措施和办法；

（二）研究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等重要工作；

(三) 讨论本部门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学期工作安排、向学院上报的事项及工作总结;

(四) 部门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订和废止;

(五) 内部岗位的设置、调整,属于部门权限范围内的干部考核、推荐,评先推优,职称评聘,学习考察,年度考核,教职工处分建议或决定等重要事项;

(六) 研究讨论本部门年度部门经费的预算、使用和管理。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的调动和使用,未列入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资金支出;

(七) 审议大额设备、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等项目安排,重要资产处置;

(八) 其他需要处务会研究解决的问题。

第三章 会议的召集

第五条 处务会成员一般为本部门副科级以上干部,原则上不少于3人。部门副科级以上干部不足3人的,处务会成员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在其他人员中产生。根据讨论议题的需要,邀请分管院领导参加,还可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,但没有表决权。

第六条 处务会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或部门主要负责人委托的副职召集并主持。

第七条 处务会应有至少三分之二成员到会才能召开。采取

不定期制，一般根据所提交会议的议题而定。必要时部门主要负责人可决定临时召开。

第八条 重大议题需与分管院领导沟通后再召集会议研究。

第四章 会议议题

第九条 处务会议议题由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副职提出，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确定。除临时召集外，会议应提前通知参会人员，以便作好议事准备。

第十条 会议召集人在会前要与有关方面充分酝酿，进行协商，形成成熟的意见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十一条 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，一般不能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。对临时动议的议题，会议主持人可裁定为下次会议的议题。

第五章 议事程序

第十二条 处务会议事应一事一议。议事程序一般为：由提出议题的成员就议题作简要说明，出席会议的有关同志作必要的汇报，与会成员就此议题充分发表意见，主持人归纳与会人员的意见并形成会议决定，必要时通过表决作出决定或决议。表决可采用口头表决、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等形式。会议做出决议或决定时，以到会人员过半数通过为有效。

第十三条 处务会要发扬民主作风，对所讨论的问题，到会每个成员都要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，表示明确态度。会议讨论的

问题如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并且分歧较大时，除在紧急情况外，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和交换意见或请示学院后再行确定。

第十四条 凡涉及与会者自身或夫妻、直系血亲、近姻近亲关系的利益的议题时，有关人员应该回避。

第十五条 处务会由专人记录，必要时形成部门会议纪要，纪要发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。

第十六条 处务会决议、决定或需传达的事项，经会议同意，可以在本部门内通报或对外公布。

第十七条 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成员，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及时向其通报会议情况。

第六章 议定事项的落实和督查

第十八条 按照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，对处务会通过的决议决定，根据分工负责贯彻落实，不得拖延推诿。对会议决定或决议持有不同意见的，可允许保留，也允许向上级组织报告，但在行动上必须坚决贯彻执行，并以集体决定对外表态。

第十九条 在确遇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不适宜或不可能按原决议或决定执行时，一般应提请处务会复议。紧急情况需临时调整原决议，可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征求相关人员意见后予以调整，但应在下次会议上通报。

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、纪委对各部门执行处务会议事规则情况进行及时督促检查。对未按处务会议事规则要求执行的部门、个人分别追究部门领导班子的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系(部、处、室、中心)务会议事规则》(兰资环院党发〔2016〕117号)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办公室负责解释。